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农村继承 知识问答

NONGCUN JICHENG
ZHISHIWENDA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法律法规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继承知识问答/《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编写.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8. 8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ISBN 978-7-5371-6003-2

I. 农… II. 新… III. 继承法—中国—问答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256 号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农村继承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1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 3.5印张 5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978-7-5371-6003-2 定价:11.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CONTENTS

目 录

1. 自然人死亡后,其遗产怎么办? 1
2. 确定遗产应包括的财产范围有哪些? 1
3. 父母健在,儿子要分家可以吗? 2
4. 被继承人没有死亡时立的遗嘱能开始
执行吗? 3
5. 现实中怎样界定公民个人遗产? 4
6. 父亲临终口述遗嘱有效吗? 5
7.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继承人是否有继承权? 7
8. 外祖母遗产怎样继承? 7
9. 放弃财产继承权,可以反悔吗? 8

10. 登记结婚后尚未举行婚礼时,一方死亡,
 另一方能继承遗产吗? 9
11. 财产继承法所讲的义务性是指什么? 9
12. 出嫁女有继承权吗? 11
13. 人工授精的孩子有继承权吗? 12
14. 父母有钱不给子女,子女就可以不赡养
 父母吗? 13
15. 养子女长大成人后走了,养父母怎么办? 14
16. 收养关系如何成立? 15
17.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怎么办? 16
18.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怎么办? 17
19. 虐待、打骂父母的子女,在父母死后还有
 继承权吗? 17
20. 改嫁的寡妇和随嫁的子女有没有继承权? 18
21. 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有哪些区别? 20
22. 到女方落户的女婿,还能继承生父母的
 遗产吗? 21
23. 父母欠下的债一定要由子女来偿还吗? 22

24. 子女出事故死亡后获得赔偿,生父母和养父母谁有权获得该赔偿金? 24
25. 继承法关于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哪些规定? 26
26.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是怎样的? 27
27. 主动赡养孤寡老人的,可以分得老人的遗产吗? 28
28. 继承人放弃继承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29
29. 丧偶一方再婚携带遗产合法吗? 30
30. 胎儿继承遗产后未出生就死亡的怎么办? 30
31. 孕妇能多分遗产吗? 31
32. 遗腹子是否享有损害赔偿的权利? 32
33. 收养路边的弃婴是否需要一定条件? 33
34. 什么是后赡养义务? 后赡养义务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34
35. 夫妻一方单方送养子女,另一方可通过什么途径将子女要回? 35
36. 保险金能作为遗产吗? 37
37. 被继承人在农村中的自留山、自留地、

- 宅基地能否继承? 38
38. 能否收养成年人为子女? 39
39. 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40
40. 子女已年满 18 周岁的可否要求变更抚养权? 41
41. 子女放弃继承权,就有权不赡养父母吗? 41
42. 有亲笔签名的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42
43.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能否同时继承遗产? 44
44.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应采取什么方式? 45
45. 亲人死后多年,其子女还能提出继承遗产吗? 46
46. 再婚的女婿有继承权吗? 47
47. 遗产继承人的份额是否一定均等? 49
48.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怎样进行分割? ... 50
49. 被继承人的遗产不够偿还他生前债务时怎么办? 51
50. 借债人突然病故,债权人向谁要债? 52
51. 没有继承人时遗产怎么办? 53
52. “五保户”的遗产怎么办? 53

53. 怎样处理遗产收益部分? 54
54.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应遵循哪些原则? 54
55. 遗产分割的方式主要有几种? 55
56. 哪些财产不能当作遗产来继承? 56
57. 继承开始后,谁有义务通知尚不知道的
继承人? 57
58.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继承权丧失? 58
59. 立遗嘱是否一定要有见证人在场? 60
60. 什么是代位继承? 61
61. 继承开始后,著作权可以继承吗? 62
62. 公民的财产继承权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64
63. 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人有哪些
权利和义务? 65
64.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66
65. 遗产继承的份额是怎样规定的? 67
66. 不赡养老人还能分遗产吗? 68
67. 养子女可以继承遗产吗? 如若继承后,还
可以继承亲生父母遗产吗? 69
68. 遗嘱可以附义务吗? 71

69.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发生冲突时,遗嘱还
具有效力吗? 72
70. 继父有权继承养父的遗产吗? 74
71. 什么是转继承? 转继承有哪些特征? 75
72.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 76
73. 债务人为躲债放弃财产继承,债权人应该
怎么办? 78
74. 双方离婚时,男方能否继承女方亲属留给
女方的遗产? 79
75. 对什么样的人,遗嘱人应为其保留必要的
遗产份额? 80
76. 女方改嫁后,能否继续继承男方财产? 82
77.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哪个效力高? 83
78. 相互有继承权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
中死亡,如何确定继承关系? 84
79. 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被继承? 85
80. 立遗嘱人把名字签错了,怎么办? 86
81. 订立遗嘱时,哪些人不能作为见证人? 86
82. 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财产应

如何继承?	88
83. 什么是财产继承法律关系?	90
84. 财产继承法和一般民事法律的区别在 哪里?	91
85. 财产继承权关系客体的债权分几种?	91
86. 哪些情况可以成为财产继承法律关系客体 的债务?	92
87. 财产继承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的不等性表现 在哪些方面?	94
88. 财产继承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的法定 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95
89. 什么是继承期待权?	96

1. 自然人死亡后，其遗产怎么办？

自然人死亡后，其遗产继承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2. 确定遗产应包括的财产范围有哪些？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①公民的收入；②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③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④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⑤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⑥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⑦其他合法财产。

概括地说，我国遗产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财产所有权包括公民拥有所有权的各类动产和不动产；二是债权；三是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专利权、商

标权、著作权当中的财产权部分。

3. 父母健在，儿子要分家可以吗？

案 例

井某有两个哥哥均已成家，剩下他和父母一起生活，最近哥哥突然提出要与父母分家，说要是不分，将来父母的财产就都给了弟弟，必须先分。井某父母为此都很气愤。请问：井某的两个哥哥这样做合法吗？

井某的两个哥哥提出分家，如果是分家析产，必须是针对家庭共有财产而言，也就是说针对井某两个哥哥的和井某父母共同的劳动收入以及共同购置的生活资源和其他财产。如果是这样，就应按照各自收入的情况划分相应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是要求分割井某父母的财产，那就是违法的。因为他们均已成家，不属于由父母供养的未成年人，井某父母没有必须支付

他们生活费的义务。

根据《继承法》第二条的规定，继承是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现在井某父母健在，继承尚未开始，他们的继承权还不能行使。因此，他们提出的要求是不合法的，井某父母完全有权自己支配自己的财产，拒绝两个儿子的无礼要求。

4. 被继承人没有死亡时立的遗嘱能开始执行吗？

案 例

魏某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2004年6月，魏某的老伴去世。2006年魏某患病住院，魏某怕自己死后儿女们为争遗产伤感情，便立下书面遗嘱，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各执一份。魏某出院便住在大儿子家。魏某的二儿子怀疑父亲的2万元钱会被哥哥慢慢花掉，便提出先分割这笔钱。魏某不同意，认为自己还没死，钱不能分。为此，魏某的二儿子和女儿跑到哥哥

家吵闹，提出要按照魏某之前立的遗嘱分钱。请问：父亲还没有去世，能按遗嘱开始继承吗？

《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根据这一法律规定，继承的开始的原因，是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且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才开始。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也只有到继承开始的时候才能确定是否有效。

在上述案例中，魏某虽然立下遗嘱，但是还没有去世，继承尚未开始，这样立的遗嘱还不能生效。所以，魏某的子女在魏某生前要求按遗嘱继承财产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5. 现实中怎样界定公民个人遗产？

(1) 要查明公民死亡后所遗留的财产，其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公民生前非法取得的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2) 要查明公民对其生前实际占有的财产，是否

确实享有所有权，如是向他人租借的财产，则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3) 要严格区分公民个人的财产及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如属共有财产，则应先析产，后继承。

(4) 某些被继承人不可转让的人身性权利，如受扶养赡养的权利，领取养老金、退休金、病残人员补助金等权利是不能被继承的。

(5) 要明确公民死亡后所遗留的财产在其生前是否已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另外，还要弄清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保险金是否已明确了受益人，如已明确了受益人，则这些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保险金等即属于该受益人所有，而不属于遗产的范围。

6. 父亲临终口述遗嘱有效吗？

案 例

吴某母亲七年前去世，一年后父亲再婚。继母带来一男一女两个孩子，由吴某父亲和继母共同扶养，

可这两个孩子长大后反而对吴某父亲歧视虐待。在吴父生病时，被继母两个孩子赶出家门。继母已在原籍死亡，吴某只好将父亲接来一起生活。父亲在病危时口述遗嘱，将他同吴某母亲的共同遗产三间房由吴某继承，并邀请了村里领导到现场作证。请问，口述遗嘱有效吗？

吴某父亲的继子女理应在吴某父亲生病之时同吴某一起承担赡养扶助的义务。但他们不但不尽义务，反而把老人赶出家门，这是一种遗弃行为。根据《继承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吴某父亲的继子女将丧失继承权。吴某父亲在临终前立下口头遗嘱，将他的遗产三间房确定由吴某继承，并由无利害关系的村领导证明，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吴某可以依法继承其父亲的遗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7.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继承人是否有继承权？

依据《继承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

伪造遗嘱，是指继承人故意以被继承人的名义制作遗嘱。篡改遗嘱，是指继承人故意改变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的内容。销毁遗嘱，是指继承人故意将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毁灭。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可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

8. 外祖母遗产怎样继承？

案 例

熊某的外祖母病故，熊某母亲在料理丧事期间，因食物中毒抢救无效死亡。外祖母遗下瓦房五间，本

应由熊某母亲和熊某舅舅共同继承，由于母亲死亡，有人认为熊某和姐姐可代位继承，也有的认为熊某父亲也可继承。请问，此情况下，熊某外祖母的遗产应该怎样继承？

根据法律规定，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以前死亡的，其应得份额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这在法律上叫做“转继承”。从继承人的范围来说，转继承是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而代位继承是由其直系晚辈亲属继承。

本案例中，熊某外祖母死亡后，应由熊某舅舅和熊某母亲共同继承遗产，由于熊某母亲在取得遗产前死亡，这样她应继承的那份遗产，应由熊某父亲、熊某姐姐和熊某本人共同继承，而不是由熊某姐弟二人继承。

9. 放弃财产继承权，可以反悔吗？

继承权是属于继承人的一项权利，继承人可以自